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人民幣帳戶章則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nminbi Account

Bank SinoPac Hong Kong Branch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一、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

1.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地區分行(以下稱本行)之人民幣帳戶章則,包含「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及「債券通專用條款」三部分,係根據本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監管機關不時制定之法律、規則、條例、指引等制定及作出相關修改,修改後並將修改內容公佈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絕對遵守。
2. 本行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將受本行「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本行與清算行之協議、所有監管或適用於人民幣帳戶及 / 或人民幣支票之有關法律、規則、條例及指引及任何其他由本行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之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請參閱由本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更新資料。
3. 人民幣相關帳戶及人民幣存款乃開立於本行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行。
4. 本行可以為了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款,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本行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帳戶資料。本行或會按個別撥匯指示,要求客戶提供該筆指示之證明檔,以便將關聯業務參考號資料(Business Related Reference)提供予人民幣清算行。
5. 本行可以拒絕開立帳戶或提供服務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 本行可設定存款的截數時間,並可拒絕接受在本行截數時間之後存入的存款(如有的話)或若本行對客戶作出有關通知,本行可將該等存款當作在本行的下一營業日存入。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存入款項或其部份,亦可拒絕向客戶提供人民幣款項或其部份之兌換或匯款服務。
7. 適用的匯率及利率由本行自行決定,並且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官方或其他任何人士確定的牌價有所不同。
8. 本行可不時設定只適用於人民幣相關帳戶及交易的限制。
9. 人民幣支票的使用須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通知的規則及條例,亦須遵守使用當地的法律及規例、及向其交出或兌付支票的人士或銀行的條件、規定及程式及本行不時設定之規定及限制。
10. 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每張支票及/或每日的限額(若有)。如客戶在一日內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的總金額超過每日的限額,本行可酌情將任何人民幣支票退票,並毋須向客戶負責。
11. 客戶知悉人民幣匯率價格迅速變動所可能存在匯率漲跌風險及人民幣的兌換需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款。
12. 人民幣相關帳戶及人民幣交易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如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中國內地,尚需同時符合中國內地的有關規定及要求。
13. 人民幣貸款服務須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通知的規則及條例,亦須遵守使用當地的法律及規例。
14. 本行若為客戶將款項匯入中國內地,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提供人民幣跨境匯款之匯款目的(例如「CNAPS2/CIPS匯款目的代碼」)。本行保留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未有表明匯款目的之匯款指示。
15. 任何因香港以外地區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導致被退匯及由此引起的任何額外損失、成本、支出及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二、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

1、存款 (包含個人及企業/機構客戶)

- 1.1 人民幣定期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往來帳戶不派發利息及提供透支服務。
人民幣儲蓄帳戶結餘少於人民幣 10,000 元者不予計息。
債券通人民幣專戶不予計息。
- 1.2 人民幣存款利息按每年 360 天基準計算。
- 1.3 本行有權就客戶經人民幣帳戶存入/提取現鈔，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請參照本行之「一般銀行服務收費」)。
- 1.4 本行不提供人民幣本票。

2、「香港居民個人帳戶」人民幣業務

2.1 開立帳戶 (包含個人及聯名帳戶)

- (甲)開立「香港居民個人帳戶」的客戶(帳戶持有人)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乙)同時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其他國家發出之護照，或持有香港身份證之外籍居港工作人士，限開立「香港居民個人帳戶」；
- (丙)每位客戶名下在本行僅可開立一個包含人民幣的多幣別儲蓄帳戶及往來帳戶；如聯名客戶已開立人民幣帳戶，則不可再個別開立單名之人民幣儲蓄/往來帳戶；
- (丁)若客戶取消有關之儲蓄帳戶，則往來帳戶亦須同時取消。

2.2 兌換服務

- 2.2.1 本行提供「香港居民個人帳戶」兌換服務，可透過現金、往來/儲蓄存款帳戶進行兌換，適用於境外人民幣(CNH)與港元或其他外幣間之兌換匯率，需視乎本行當時頭寸情況，如本行當時沒有充足境外人民幣，有可能不能為客戶辦理兌換。

2.3 往來帳戶服務

- 2.3.1 開立人民幣往來帳戶時，客戶必須持有一個同名的人民幣儲蓄帳戶。
- 2.3.2 人民幣往來帳戶之每日結餘不得超逾人民幣 80,000 元。
- 2.3.3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支票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 (甲)香港使用: 個人客戶在同一家認可機構或不同認可機構之間於香港兌付的人民幣支票，金額沒有設限，本行將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辦理；
 - (乙)跨境使用: 只限於廣東省(含深圳)和香港的消費性支出，每張支票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及不可於同一個支票結算日，向本行兌付人民幣支票總金額超過 80,000 元；
 - (丙)人民幣支票不得提現或背書轉讓。
- 2.3.4 人民幣往來帳戶每日結餘可能不足以支付提付支票款項，開立人民幣往來帳戶之客戶，必需同意開戶申請書有關「自動轉撥服務」授權條款，以授權本行在往來帳戶存款不足時，自客戶同名儲蓄帳戶內的存款餘額自動轉撥至人民幣往來帳戶，以支付該不足款項。
- 2.3.5 本行於每次執行「自動轉撥服務」後，每張支票收取人民幣 200 元。
- 2.3.6 「自動轉撥服務」收費不適用於 2.3.3(甲)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的使用。
- 2.3.7 人民幣支票退票手續費：每張支票收取人民幣 200 元，或依本行最新公佈適用的收費標準收取。

2.4 匯款服務

本行為「香港居民個人帳戶」提供跨境或本地同業間之人民幣撥匯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甲) 本地撥匯:

- 個人客戶可申請從本行的人民幣帳戶匯出至本港其他銀行同名/他名帳戶，或接受由本港其他銀行匯入的人民幣。

(乙) 跨境撥匯:

- 個人客戶可將資金自其人民幣帳戶匯款至中國內地銀行之同名帳戶，最高限額每人每日人民幣 80,000 元。
- 個人客戶可從中國內地銀行將前述匯往中國內地銀行帳戶中未提用的金額匯回本行，但匯款人與收款人姓名亦必須相同。
- 如匯款涉及資金進出中國內地，需符合中國內地法規及要求，並由中國內地的監管單位及銀行負責審核；本行僅按香港銀行業務的常則及程式處理有關交易。
- 匯款至海外地區，雖無金額限制，仍需符合收款地區之法規及要求。

3、「非香港居民個人帳戶」人民幣業務

3.1. 開立帳戶 (包含個人及聯名帳戶)

- (甲) 開立「非香港居民個人帳戶」的客戶(帳戶持有人)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檔及/或旅遊文件，並需聲明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如為聯名帳戶，則所有客戶均須達至以上要求；
- (乙) 客戶如日後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證，應於取得後立即通知本行，並願意就任何虛假陳述或未及時通知貴行而承擔法律責任；
- (丙) 開立「非香港居民個人帳戶」的客戶，如隱瞞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將構成虛假宣誓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丁) 非香港居民客戶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證後，其帳戶屬性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應以有關香港居民規定及方式操作其人民幣帳戶，如客戶與本行訂有契約，則可依據條款約定期限有效至契約期滿。
- (戊) 若客戶取消有關之儲蓄帳戶，則往來帳戶亦須同時取消。

3.2. 兌換服務

- 3.2.1 本行提供「非香港居民個人帳戶」兌換服務，可透過現金、往來/儲蓄存款帳戶進行兌換，適用於境外人民幣(CNH)與港元或其他外幣間之兌換匯率，需視乎本行當時頭寸情況，如本行當時沒有充足境外人民幣，有可能不能為客戶辦理兌換。

3.3. 往來帳戶服務

- 3.3.1 開立人民幣往來帳戶時，客戶必須持有一個同名的人民幣儲蓄帳戶。

- 3.3.2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支票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 (甲) 香港使用: 個人客戶在同一家認可機構或不同認可機構之間於香港兌付的人民幣支票，金額沒有設限；本行將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辦理；
- (乙) 跨境使用: 可以，但不可在中國內地使用；
- (丙) 人民幣支票不得提現或背書轉讓。

- 3.3.3 人民幣支票退票手續費：每張支票收取人民幣 200 元，或依本行最新公佈適用的收費標準收取。

3.4. 匯款服務

本行為「非香港居民個人帳戶」提供跨境或本地同業間之人民幣撥匯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甲) 本地撥匯:

- 個人客戶可申請從本行的人民幣帳戶匯出至本港其他銀行同名或他名帳戶，或接受由本港其他銀行匯入的人民幣。

(乙) 跨境撥匯:

- 匯往中國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要求;
- 如匯款涉及資金進出中國內地，需符合中國內地法規及要求，並由中國內地的監管單位及銀行負責審核; 本行僅按香港銀行業務的常則及程式處理有關交易。

4、企業和機構人民幣業務

4.1 開立帳戶

4.1.1 依照香港銀行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定為企業和機構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無論是否從事貿易有關業務。

另客戶開立用於債券通北向通之人民幣專用帳戶，相關申請資格、帳戶操作及規則應遵守三、債券通專用條款之約定。

4.1.2 其他應具備之開戶資格與文件悉依照本行規定。

4.2 兌換服務

4.2.1 本行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 (甲) 「跨境貿易項下」進行在岸人民幣(CNY)兌換，只能用於可與人民幣清算行平盤的業務(註); 客戶需提供交易檔或其他證明; 其最高兌換金額不超過結算或將結算的貿易金額;
- (乙) 「非跨境貿易項下」的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用途上無特別限制(涉及資金進出中國內地例外)，但需視乎本行當時頭寸情況; 如本行當時沒有充足人民幣頭寸，將不能為客戶辦理兌換;
- (丙) 清償客戶於中國內地人民幣貿易貸款的兌換; 客戶需提供相關檔，例如繳息或還款通知作為證明。

4.2.2 本行有權查核並留存屬於實質貿易交易的單據、可證明有關貿易的協力廠商文件(如貨物付運單據)及相關檔，以確保該筆兌換交易具有真實貨物貿易背景。

4.3 往來帳戶服務

4.3.1 開立人民幣往來帳戶時，客戶必須持有一個同名的人民幣儲蓄帳戶。

4.3.2 本行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人民幣支票服務，但須符合以下情況：

- (甲) 香港使用: 企業/機構客戶在同一家認可機構或不同認可機構之間於香港兌付的人民幣支票，沒有設限; 本行將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辦理;
- (乙) 人民幣支票不得提現或背書轉讓。
- (丙) 人民幣支票不可在中國內地使用。

4.4 匯款服務

(甲) 本地同業撥匯:

- 企業/機構客戶可申請從本行的人民幣帳戶匯出至本港其他銀行同名/他名帳戶，或接受由本港其他銀

行匯入的人民幣。

(乙) 跨境撥匯:

- 匯往中國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要求;
- 匯款涉及資金進出中國內地，需符合中國內地法規及要求，並由中國內地的監管單位及銀行負責審核; 本行僅按香港銀行業務的常則及程式處理有關交易。

5、貸款服務

- 5.1. 貸款服務須經本行視個別情況及以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批准，並受個別適用的貸款限額及提供貸款通知書或協議，及其他與所授予的貸款有關的相關文件中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
- 5.2. 儘管本章則另有任何規定，客戶清楚同意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貸款服務。

三、債券通專用條款

1 債券通專用條款之適用

- 1.1 本行就債券通業務所提供之人民幣結算服務除受本「債券通專用條款」約束外，一併受本行「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本行與清算行之協議、所有「債券通法律與規則」、及任何其他由本行及債券通監管機構不時訂定之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請參閱由本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更新資料。
- 1.2 就債券通業務有關事宜，如「債券通專用條款」的規定與「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有任何不一致，應以「債券通專用條款」的規定為準。

2 定義

- 2.1 在債券通專用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債券通」指債券通監管機構設立的、旨在提供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債券交易、託管與結算的互聯互通機制。

「債券通監管機構」指：

- (i) 對債券通及有關活動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內地或香港監管權力涉及債券通業務的其他機關；
- (ii) 為債券通業務提供交易、託管、結算服務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銀行間支付結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例如 Tradeweb Markets LLC、債券通有限公司。

「債券通法律與規則」指債券通監管機構不時發佈或適用的就債券通及相關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指引、通知、業務規則、操作指南、須知。

「債券通證券」指香港和境外投資者可以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的證券。

「中債登」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NH」指在香港發生支付的人民幣。

「CNY」指在內地發生支付的人民幣。

「銀行間債券市場」指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的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境外投資者」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條件的境外機構或者金融產品，並且應已完成准入備案的全部手續。

「北向通交易」指客戶通過債券通締結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以及債券通允許的外匯風險對沖衍生交易。

「上清所」指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上海清算所。

3 境外投資者

客戶必須確認其是境外投資者，並且保證繼續保有此身份與資格。

4 債券通專用人民幣資金帳戶

4.1 本行為客戶開立人民幣帳戶，專用於北向通交易的兌換、支付與結算。本行僅在客戶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為債券通的境外投資者的情況下，方才為客戶開立此帳戶。此帳戶稱為「債券通人民幣專戶」。

4.2 客戶如欲使用 CNH 進行北向通交易的支付與結算，客戶應在本行另開立有人民幣儲蓄或往來帳戶（以下稱人民幣一般帳戶），且該帳戶的使用須遵循本行「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帳戶條款及細則」、「人民幣帳戶操作規則」。客戶並承認，本行有權無需獲得客戶個別的事前指示，即可直接從該往來帳戶撥付資金以付客戶的北向通交易支付結算之需。

4.3 存入債券通人民幣帳戶的資金僅應用於北向通交易，貨幣兌換事宜應受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條的限制。

5 結算

5.1 本行有權根據債券通法律與規則，基於結算指令對債券通人民幣帳戶進行撥匯，而無需獲得客戶個別的事前指示。

5.2 客戶應保障有足額人民幣資金在人民幣一般帳戶或債券通人民幣專戶、或有足額資金經本行兌換存入債券通人民幣專戶，以供本行按照債券通法律與規則進行資金結算操作。由於資金不足而造成北向通交易的部分或全部結算失敗，本行不負上法律責任，且客戶須根據「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進行賠償。

5.3 本行因履行與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債登、上清所、跨境銀行間支付結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債券通的金融基礎設施或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無論屬於合同性質或其他性質）而蒙

受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備金付款）、訴訟程式、申索及要求，客戶應對本行作出賠償並應全數支付根據任何此等賠償而應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6 清零與提款

6.1 本行有權將債券通人民幣專戶內的資金撥出到客戶在本行開立的其他帳戶，即債券通人民幣專戶餘額在日終為零。為交易結算目的，本行有權根據第 4.2 條從客戶人民幣一般帳戶將資金劃撥入債券通人民幣專戶。

6.2 客戶得向本行承諾其有意在債券通人民幣專戶內在合理的期間內保留一定金額的資金，以備隨時用於北向通交易的交易結算之需。

6.2.1 本行有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客戶的人民幣備付維持請求（「備付請求」）；

6.2.2 本行得接受並滿足在期間上較備付請求為短、在金額上較備付請求為少的備付請求；

6.2.3 即使本行已經接受了客戶的備付請求，本行仍然有權無需通知客戶即終止部分或全部的備付請求，並且將債券通人民幣帳戶內留存資金以本行屆時有效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外的其他貨幣。

6.3 客戶對債券通人民幣帳戶的任意或全部餘額在日中的提款要求，須經銀行同意方予接受處理。

7 貨幣兌換與使用

7.1 如果客戶

7.1.1 向債券通人民幣專戶繳存的資金是人民幣之外的貨幣，本行得作為交易中心核准的香港地區人民幣購售業務境外參加行以客戶與本行同意的匯率將貨幣兌換為 CNY。

7.1.2 希望將資金兌換為 CNH，本行得以本行屆時決定為有效的匯率進行兌換。

7.2 本行與客戶得另行簽訂交易確認檔，訂立外匯風險對沖的衍生交易。

7.3 凡屬根據第 7.1.1 條由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換而來成為 CNY 並被存入債券通人民幣專戶的資金，只應用於北向通交易的結算。

7.4 為符合債券通法律與規則，本行得隨時將債券通人民幣專戶的資金部分或全部地兌換為原幣種或者其他外匯。

8 報告與披露

- 8.1 本行基於交易中心的核准，以香港地區人民幣購售業務境外參加行的身份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根據監管要求、業務規則和會員規則，有義務履行報送、統計、登記和披露等各項要求。為遵守債券通法律與規則以及上述義務，會將客戶的資訊與債券通交易向債券通監管機構進行報告和披露。
- 8.2 本行以香港地區人民幣購售業務境外參加行的身份為債券通業務提供結算與匯兌服務，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網路安全等事宜，亦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內地法律的規範與調整，需依法將客戶的有關資訊留存、報告、登記、及依法進行其他處理。